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未能依處理方案及契約規定，對承商另行借土部分，在未經申請核可程序，即同意進運填築，有損政府形象及工程品質；本標工程專案稽查，共開挖 10 處，計發現有 2 處填築土方含有雜物或不適用之混凝土及磚塊混雜情形，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陳訴人陳訴：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長期縱容承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下稱本道路）之承包商正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翔營造）未使用政府核准之土石專區土石方，作為上開道路工程第 CH01 標（下稱本標工程）等路堤之填築材料等情事。案經調卷、履勘暨約詢相關人員以釐清案情，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 一、國工局辦理本標工程未能依處理方案及契約規定，對承商另行借土部分，未經申請核可程序，即同意進運填築，有損政府形象及工程品質，顯有違失。
 - （一）依內政部 96 年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適用範圍，本方案所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本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

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其定義如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由上開方案可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需經合法土資場業者處理後，方屬合法之土壤砂石資源。

- (二) 據本標工程契約特訂條款第 02322a 章，補充規定：借土與借土來源，1.3 借土來源……1.3.3 承商可自覓適當地點闢建借土區以供應本標路堤築用之土石材料。1.3.4 承包商採用經合法申請許可之營業借土區借土或其他合法取得之土石方來源借土，均須檢具相關合法證明文件及運土計畫書圖，經送工程司核准後方可使用之。由上開規定，對承商另行借土，需經申請核可程序，始得進運填築。
- (三) 查本標工程各借土區中，僅第十三區為經事先核准使用之營建剩餘（B5 類材料）土石方，共計進土數量（聯單數量）為 11,059 立方公尺，另有未依上開契約規定程序核准而已進運之 B5 類材料共計 55,146.4 立方公尺（車上鬆方），使用於魚塭水域底層以增加地盤承载力。國工局稱，承包商於開工初期為闢建施工便道，遂與供料廠商簽訂廢磚塊買賣契約並進運使用，因係作為施工便道之用，故承包

商並未提報借土計畫。後因魚塭底部軟弱難以施工，承商為增加地盤承载力乃提報以乾淨廢磚塊作為漁塭水池之路基底層回填材料，經監造單位研議可行後同意承包商所提之建議施工方式，惟因承包商係進運使用原簽訂買賣契約之廢磚塊，而未另行提報借土計畫或由已核准之土資場進料，致衍生進料程序未符本標工程特訂條款規定之情形。

(四)綜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在未經合法土資場業者處理，仍不屬合法之土壤砂石資源，然國工局在辦理本標工程路基土壤填築材料使用，除違反上開處理方案，亦未能照依契約規定，對承商另行借土部分，在未經申請核可程序，即同意進運填築於本標工程，嗣遭媒體大幅報導公共工程有重大弊端，有損政府形象及工程品質，顯有違失。

二、國工局辦理本標工程專案稽查，共計開挖 10 處，計發現有 2 處填築土方含有雜物或不適用之混凝土及磚塊混雜情形，顯見本標工程監督及監造過程不儘完善，核有疏失。

(一)查國工局由監造單位會同承商於 97 年 6 月 20 日辦理媒體報導弊端照片拍攝地點附近(里程 0K+175)之工地現場挖掘查證，經開挖 2~3 公尺深，發現夾雜些許雜物，尚無媒體所稱夾雜垃圾塑膠袋及廢木材情事，另隨機再擇 1 處(里程 1K+145)進行挖掘查證，亦未發現填埋垃圾塑膠袋及廢木材等情事。國工局另於 97 年 6 月 23 及 24 日、同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及同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分別對本標工程實施專案稽核，於現場抽查 10 處(12 孔)地點予以開挖檢視，除於原預力梁製作之場地等 2 處發現少部分雜物夾雜於路堤表面層外，餘並未發現填埋垃圾塑膠袋及廢木材。對上開已進行路堤填築之區

域，經開挖檢視雖無填築材料含大量垃圾、樹枝等雜物之情形，惟卻發現部分混凝土及磚塊等粒徑偏大或含少量雜物之情形，後經全面開挖檢視及篩除（0K+088~0K+450），並重新依路堤填築規定分層夯壓及辦理工地密度試驗。由上開專案稽查結果可知，本標工程填築材料確實有粒徑偏大或含少量雜物之缺失。

- (二)另於約詢時，監造承商世曦公司亦陳稱，負責本標之現場監造人員於填築路堤過程中，對承包商告誡數十次、開出缺失查證單、發文要求改善及退運材料等措施，惟對承包商自主檢查工作落實程度有所疑慮時，卻未能適時立刻採取開挖檢視行動，致改善時機延後工地所發現之品質缺失。其次為監造單位執行施工品質抽查時未能全面發現缺失要求承商立即改善；國工局人員亦坦承，國工局第二區工程處發現工地缺失有重覆發生之情形，未能及時要求承商及監造單位提出預防及矯正措施，同時監造單位核定同意採用 B5 類材料副知國工局督導工務所時，國工局未能及時要求監造單位注意相關管制等工務程序，致後續填築作業產生部分不適用之混凝土及磚塊混雜之情形。由上開陳述，國工局及監造單位自承本標工程監督及監造過程不儘完善。
- (三)綜上，由國工局辦理本標工程之專案稽查結果，共計開挖 10 處進行查核，因未能適時採取開挖檢視填築材料及要求監造單位注意相關管制等工務程序之缺失，計發現有 2 處填築土方含有雜物或不適用之混凝土及磚塊混雜情形，顯見本標工程監督及監造過程不儘完善，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未能依處理方案及契約規定，對承商另行借土部分，在未經申請核可程序，即同意進運填築，有損政府形象及工程品質；本標工程專案稽查，共計開挖 10 處，計發現有 2 處填築土方含有雜物或不適用之混凝土及磚塊混雜情形，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